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楊正評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莊國勝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楊正評律師為被繼承人莊國勝（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籍設：金門縣○○鄉○○○00號，民國114年9月13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莊國勝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莊國勝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本院公告處、司法院資訊網路之翌日起7個月內向遺產管理人承認繼承。

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莊國勝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莊國勝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莊國勝（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籍設：金門縣○○鄉○○○00號)於111年4月13日將其所有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擔保債務人黃晶珊、債務人即被繼承人對聲請人之債務，嗣債務人黃晶珊於111年4月18日邀同債務人即被繼承人為保證人簽立貸款契約書向聲請人借

款，惟債務人黃晶珊自114年9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3,357,108元及利息，債務人即被繼承人於114年9月13日死亡(參卷第41頁之戶籍謄本)，其繼承人皆拋棄繼承或已死亡(參卷第43-78頁)，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債權人，為此依法聲請本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參卷第5-7頁)。

二、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後，大陸來臺之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不能管理遺產者，應由主管機關以法定遺產管理人之地位管理，毋庸聲請法院裁定選任。至非大陸來台之退除役官兵死亡而有前開情形，則應依民法第11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司法院(82)秘台廳民三字第04938號函釋可資參照）。

三、次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末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四、經查：

㈠聲請人上開主張，據其提出債權證明文件(即被繼承人於111年4月11日擔任主債務人黃晶珊之保證人所簽立之貸款契約書、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參卷第11-25頁)、繼承系統表(參卷第27頁)、家事事件公告(參卷第29-35頁)、本院115年度家聲抗字第2號民事裁定(參卷第37-40頁)、戶籍謄本(參卷第41-61頁)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閱索引卡查詢清單(參卷第63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二親等關聯資料(參禁閱卷)，復經本院函詢繼承人是否願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及確認有無於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其等分別於115年7月6日、115

年7月9日(本院收狀日)具狀陳明無意願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且並無於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等語，亦有上開人等陳報狀在卷可參(參卷第109-111頁、第125頁)，堪認被繼承人之第一、二、三順序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第四順序繼承人則均歿，且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繼承開始時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向本院報明，從而，聲請人主張對被繼承人有債權，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而得為本件聲請，洵屬有據。

㈡再查，被繼承人雖係榮民，惟其出生地為金門縣，且尚有子女，並非大陸地區來台之退除役官兵，本處非其法定遺產管理人等語，此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門縣榮民服務處115年9月3日金榮處字第1150017150號函文在卷可稽(參卷第181頁)，則依上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要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4條之適用。

㈢末查，參本院職權調閱被繼承人之稅務T-Road查詢結果財產資料，考量被繼承人主要財產位於桃園地區(參禁閱卷)，故而本院函請桃園律師公會推薦有意願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參卷第149頁)，經桃園律師公會公告會員周知後(參卷第153、177頁)，其中楊正評律師已同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提出同意書及律師證書影本為證(參卷第159-163頁)，本院審酌楊正評律師具備法律專業知識及能力，就遺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應有所助益，且身為律師，應會秉公辦理，要不至有利害偏頗之虞，為保障聲請人之權利及期程序之公正、公信起見，本院認以選任楊正評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選任楊正評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依民法第1178條規定定期對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另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台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定有明

文，故對於大陸地區人民聲明繼承台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期限，法律既有明文，自無再予公示催告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